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35號

債 權 人 竺奕澐

債 務 人 東街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茂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東街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按支票之執票人，應於左列期限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：一、發票地與付款地在同一省（市）區內者，發票日後7日內。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，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，票據法第130條第2款、第132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邱茂鐘發支付命令，雖債務人邱茂鐘於系爭票號AH0000000號支票為背書，惟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為民國115年1月30日，而債權人為付款之提示日係115年4月28日，顯逾票據法第130條所定之7日期限，此有系

01 爭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是以，債權人對發票
02 人以外之前手即債務人邱茂鐘，顯已喪失追索權，從而，此
03 部分之聲請亦非有據，債權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04 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對債務人邱茂鐘聲請給付票款，均與
05 法未符，不應准許。

06 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
07 付。

0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五、債權人如對部分駁回聲請裁定不服者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
11 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12 幣1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

15 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18 庸另行聲請。